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5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東液化石油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維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和易商用汽車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蔡靜雯